

粤府土审（02）〔2023〕12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22年度第一百零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一百零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3〕223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0.8547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增城区荔城街夏街村第五、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8277公顷（其中耕地0.780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0270公顷。上述土地（合计0.8547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306041412），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6日